

行政院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107年第2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年12月25日（星期二）下午3時

貳、地點：行政院貴賓室

參、主席：吳政務委員政忠

紀錄：邱俊惟

肆、出（列）席人員（依姓氏筆劃排序）：

王委員向榮、阮委員清華（謝副主任棟梁代）、陳委員明堂（鄭處長輝彬代）、陳委員敦源（請假）、曾委員文生（李副主任水滄代）、曾委員旭正（潘處長國才代）、蔡委員志宏、錢委員思敏（請假）、蘇委員亮、顧委員振豪

伍、會議結論：

一、歷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

決議：洽悉，列管案件均予解除。

二、報告事項(一)：政府資料開放推動現況

(一)顧委員振豪

1、目前國內訂有「創用CC授權條款3.0台灣（CC 3.0 TW）」，建議確認有無依據國際創用CC授權條款4.0版本訂定臺灣4.0之版本。

2、簡報內容提及「文創資料不宜讓使用者更改著作主體名稱」，「著作主體」建議改為「著作人」。

(二)王委員向榮

1、「極大化政府資料開放」政策之依申請提供部分，建請釐清是否僅為透過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之「我想要更多」所提出之申請，或是不限任何管道所提出之申請均符合依申請

提供之要件；有關資料提供管道部分，建請釐清係採直接交付申請人或以資料集方式對外提供。

- 2、公務機關部分資料仍屬非結構化資料，建議可採二階段方式釋出政府資料，第一階段以現行格式提供民眾運用，第二階段則進行處理後再以結構化及開放格式提供。

(三)國家發展委員會 潘處長國才

- 1、同意顧委員意見，將著作主體改為著作人。
- 2、國發會刻正修正政府資料開放相關規定，加入依申請提供之規定，各機關可依資料特性，訂定相關申請規則，各機關對外提供資料時，以開放格式為原則。

(四)吳政務委員政忠

建議可參考國外公私協力案例，促進國內發展資料經濟商業模式。

(五)唐政務委員辦公室 林研究員哲瑋

CC BY 3.0之授權條款各國都有移植的版本，而CC 4.0授權條款是希望能作為一個全球通用的授權方式，因此，臺灣並沒有自訂4.0的版本，可直接適用CC 4.0版本。

決議：准予備查，委員之建議請國發會納入參考。

三、報告事項(二)：政府採購資料對外提供的做法與期程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 潘處長國才

工程會規劃之採購資料採申請方式提供，即屬前項報告案之「依申請提供」類型。

(二)王委員向榮

採購資料之申請提供，因限制使用目的、限制使用對象，較不符合開放資料範圍，後續工程會如規劃採行申請提供，是否仍會提到行政院資料開放諮詢小組討論。

(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羅副處長天健

申請規定頒布實施後，工程會可配合至行政院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報告，並依據各界建議修改。

(四)顧委員振豪

建議工程會可透過其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討論通過後實施。

(五)吳政務委員政忠

相關申請流程應考量使用者便利性，並以網路申辦方式提供申請服務。

(六)蘇委員亮

目前各項申請辦法多有「符合正當目的」之規定，建議應明確定義正當性目的之範圍。

(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羅副處長天健

工程會將參考現行各項申請規定，列舉正當性目的之範疇，並提報工程會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討論，惟採正面表列容易遺漏，仍建議保留概括性條款。

(八)吳政務委員政忠

申請規定應明確說明審核單位及審核所需作業時間。

(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羅副處長天健

採購案件資料申請如符合正當目的，會盡快提供予民眾；將配合於申請規定內明定申辦及處理時間。

(十)顧委員振豪

建議工程會可考量將申請未通過之案件提報至工程會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討論。

(十一)王委員向榮

各次申請案件之申請使用目的、申請結果及申請時間等資料，建議可去識別化後做成開放資料集對外提供。

決議：准予備查，委員相關建議，請工程會納入後續推動參考。

四、報告事項(三)：經費結報系統推動期程與各機關介接方案

(一)吳政務委員政忠

請主計總處持續優化系統便利性，並以部會為單位統計各部會導入意願，於相關會議報告執行成效，鼓勵機關積極推動。

(二)蔡委員志宏

建議主計總處調查導入意願較低部會之原因，並協助予以排除，達成全面導入之目標。

(三)經濟部 李副主任水滄

經濟部部分所屬機關導入經費結報系統須辦理既有系統整合工作，宥於經費因素，導入意願較低，經濟部將給予適當協助，配合導入。

(四)國家發展委員會 潘處長國才

經費結報系統與公務同仁帳號整合之建議，應屬人事行政總處權責，相關身分認證機制，建議可與人事行政總處進行討論。

(五)蘇委員亮

民間企業之費用報支作業採行電子化亦遭遇憑證問題，例如：登機證必須以實體憑證進行報支。建議政府機關可協助解決憑證認證與稽核等整體性問題。

(六)行政院主計總處 潘處長城武

經費結報系統已完成高鐵票證出差旅費電子化報支作業，未來將逐步導入其他類型電子票證之報支作業。

決議：准予備查，委員相關建議，請主計總處納入後續推動參考。

五、報告事項(四)：資料開放推動暨諮詢小組運作情形

決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依據「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設置要點」規定確實召開會議。

六、討論事項(一)：政府資料開放之政策推動規劃與期程。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 潘處長國才

推動政府資料開放是以質量並重為目標，為提升資料流通的便利性，國發會107年邀集相關機關訂定9大領域資料標準，未來希望將政府資料開放結合領域資料標準，使公私部門進行資料交換時，能有一致性格式可遵循。

(二)經濟部 李副主任水滄

- 1、經濟部鼓勵所屬機關參與國發會舉辦之資料開放獎勵活動，並納入考核參考，對於提升資料品質具有正面效果。

2、資料開放金質獎之分組規則，建議可考量資料集的筆數進行分組。

決議：通過，具體成效應與產業應用結合。

七、討論事項(二)：產業應用政府開放資料現況與未來推動規劃。

(一)吳政務委員政忠

經濟部推動產業應用開放資料之成果，可結合國發會推動政府機關資料開放成果，以整體展現政府資料開放與應用成效。

(二)顧委員振豪

地方政府有意願結合地方與中央之開放資料，促進地方產業發展，宥於經費因素，須透過與民間合作的方式營運，建議可以透過法規調適，如促參法，減少法令限制以促進產業發展。

(三)吳政務委員政忠

中央機關應與地方政府緊密合作，透過中央政府的資源，鼓勵地方政府積極參與發展創新應用。

決議：通過，請具體化關鍵績效指標與效益。

陸、散會：下午5時。